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6
聯絡人：陳曉筑
電 話：02-7736-5713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06001303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「2017海洋教育週」活動計畫(0013033BA0C_ATTCH1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『2017海洋教育週』活動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參與本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響應聯合國將6月8日定為「世界海洋日」及推動海洋教育，本部本（106）年賡續推動「海洋教育週」活動，鼓勵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「世界海洋日」當週（本年6月1日至11日）定為「海洋教育週」，強化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俾擴大海洋教育之推動效益。
- 二、本活動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，亦請依旨揭活動計畫（詳如附件）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加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徵選活動：
 - （一）鼓勵教師辦理海洋科普教育融入教學設計，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指引學生進行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，並實際運用於教學中實施，經檢討與修正完成繪本。
 - （二）踴躍參加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徵選活動，由貴校自行辦理初選後，於本年12月15日前將學生參賽作品寄至臺



灣海洋教育中心參與高中職組評選，每校薦送至多1件作品。

(三)另亦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賽，於本年12月15日前採個別或組隊方式報名。

(四)得獎之高中職組作品可獲頒獎金或等值禮券及本部獎狀，教師組可獲頒獎牌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游嫵鈴小姐，電話(02)2462-2192分機1246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

副本：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新北市新店高中)、海事暨水產群科中心(國立東港海事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(均含附件)

2017-03-10
11:27:47
電子公文
交發章